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E000-A113397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 理 人 陳映羽律師

被 告 黃仕瑋

選任辯護人 董郁琦律師

呂岱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 
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E000-A113397B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  
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即告訴人代號AE000-A113  
397B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）為本案之被害  
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  
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  
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  
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  
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  
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  
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  
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；認  
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 
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  
02 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53號  
03 案件審理中。又被告就B女部分被訴之罪名為刑法第222條第  
04 1項第4款、第9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、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  
05 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及兒童及少年性  
06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藥劑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  
07 罪，為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5款所定  
08 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而聲請人為被害人，本院於  
09 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  
10 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  
11 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  
12 不適當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17 法官 朱家翔

18 法官 郭于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魏瑜瑩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